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 号），为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18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15.5 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7 亿元，公司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

同》:

保证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授信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担保期限: 自《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19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和 8.86%, 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